



大会

Distr.
LIMITED

A/ES-10/L.2
1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
议程项目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
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巴林、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
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大会，

收到并赞赏秘书长的报告，¹

重申其1997年4月25日第ES-10/2号决议，

业经秘书长的报告通知，除其他外，迄至1997年6月20日，以色列政府尚未放弃其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的行为，而且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此事的决议而进行的定居活动，包括扩大现有定居点、建筑迂回旁道和没收邻接定居点的土地以及有关活动，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全境进行不已，加以以色列总理及该国政府其他代表继续反对大会要求停止这种活动的决议条款，

¹ A/ES-10/6-S/1997/494及Corr.1和A/ES-10/6/Add.1-S/1997/494/Add.1。

意识到鉴诸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以色列政府的立场，大会应再次审议该一局势，以期按照大会1950年11月3日第377A(V)号决议再次向联合国会员国作出适当建议，

1. 谴责以色列政府不遵从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第ES-10/2号决议的要求；

2. 又谴责以色列政府不合作且对秘书长的特使预定前往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使命施加限制；

3.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非法行动特别是定居活动以及其实际结果都依然是非法的，不可能因为时间推移而得到承认；

4. 重申第ES-10/2号决议的要求，特别是立即完全停止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南方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和一切其他以色列定居活动以及在耶路撒冷采取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和倒转一切经国际法认定为非法的针对巴勒斯坦裔耶路撒冷人及其自然权利的行动；

6.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系统内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本国任何公司和个人支助以色列定居活动及其经济基础建筑；

7. 又请会员国不要让任何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定居点生产或制造的货物进口；

8. 强调全体会员国为了确保其作为会员国所由致的权益，都应忠实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承担的义务；

9. 强调坚持违反和严重不履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而致的责任，包括个人责任；

10. 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高尚缔约国召开会议，审议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实行《公约》的措施，并按照共同第1条确保其受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到尊重；请秘书长为召开此一会议提供必要的联合国设施，并采取必要措施和协商以加速执行此一建议；并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就此事提出报告；

11. 呼吁重新推动已经停顿的中东和平进程，执行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协议，以及高举进程的诸项原则包括以土地换取和平；

12. 强调联合国其他机关必须按照《宪章》采取行动，以确保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受到尊重；

13.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应会员国要求复会。

- - - - -